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 Shandong Fenghao Law Firm —

山东省济南市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B 座 12 层
电话: 0531-88069902 传真: 0531-88069902
网址: <http://www.fenghaolawyer.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鲁丰律专字第 021 号

致：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正）（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且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2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达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也包括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泽桐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告知的相关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赵泽桐、杜金龙、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代理人赵泽桐），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1.47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全体董事列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已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出的《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1.4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除第 9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赵泽桐、杜金龙、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再回避表决，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经核验现场表决情况，各项议案的表决均达到了《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兆军 律师

经办律师：张学飞

张学飞 律师

经办律师：彭然

彭 然 律师

2023年 4月27 日